

#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文件

汴建科协【2024】第19号

## 关于印发《开封市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发挥协会的作用，规范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根据科技部《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和《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开封市建设科技领域实际，制定本办法（见附件），现予公布并施行。

附件：开封市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暂行管理办法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 开封市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建设新技术新产品的评价管理，促进建设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结合开封市建设科技领域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是指聘请建设行业及相关行业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建设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判断、分析后，并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

**第三条** 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规范、求实的原则，保证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是衡量建设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方法之一，鼓励建设科技成果通过市场竞争，以及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等多种方式得到评价和认可。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和委托相关专业委员会或有关单位的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包括建设领域科学理论成果、应用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一）科学理论成果是指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主

要表现形式为学术论文；

(二)应用研究成果是指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设备等方面的建设科技成果；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推动建设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主要表现为研究报告。

**第七条** 下列建设科技成果不组织评价（如上级文件有变动，按上级文件执行）

- (一) 纯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二) 已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
- (三) 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

###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八条**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开封市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委托相关专业委员会或有关单位主持评价。受委托单位应对本会负责。

**第九条** 评价形式可以根据建设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形式：

(一) 检测评价，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二) 会议评价，由相关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建设科技成果作出评价，包括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

(三) 函审评价，由相关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建设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第十条** 采用检测评价时，由协会指定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评价的主要依据。必要时，由协会会同检测机构聘请三至五名相关专家，成立检测评价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或者协会委托主持评价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七至十三人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的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五分之四。被聘专家不得以书信或委托代表形式出席会议。评价结论必须经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才有效。到会专家的不同意见必须在评价结论中记载。

**第十二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或者主持评价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函审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组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三条** 组织评价单位或者主持评价单位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为教授、研究员或相应级别的高级技术职称；

（二）对被评价的建设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当对被评价的建设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需要评价的建设科技成果，由建设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评价。

**第十六条** 申请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不存在建设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科技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协会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必要时，在省内遴选。入选专家在评价开始前，对申请评价单位应予保密；申请评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专家。

**第十九条** 建设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成果的科学价值，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 经济合理性，包括本成果推广方案是否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 成果的密级，根据相关规定由申请单位自报密级，由评价专家组讨论后报组织鉴定部门。

**第二十条** 协会和受协会委托的主持评价单位应对评价结论进行负责，并签署具体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评价通过的建设科技成果，由协会向社会发布《开封市建设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公告》，并向申请评价单位颁发《开封市建设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书》。

**第二十二条** 建设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分别由协会和申请评价单位按照规定归档。

##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加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四条** 建设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第二十六条** 对参加技术审查的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由协会或协会委托的主持评价单位发放一定的资料审查等必需的劳务费，费用由成果完成

(申请) 单位支付。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完成建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协会或协会委托的主持评价单位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及时在本会网站等媒体公示。

**第二十八条** 协会或协会委托主持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协会或协会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协会或协会报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清理出相应专家库，取消其承担科技成果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协会通过之日起试行；其解释、修改权属协会

理事会。